



京師律師事務所
JINGSHI LAW FIRM

2013 年第二期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京师（德州）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致：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德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纪朝辉律师、张书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适当核查和见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依据《2013年第二期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年第二期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证明等必须的文件，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

1.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三、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 本法律意见书所有部分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





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本期债券的债券发行人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on>)等官方网站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期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三份《补充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议案,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拟邀请出席会议的人员、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等事项,说明了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 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4:30 至 16:30 份在安徽省六安市城投大厦 19 楼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议题等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与会人员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根据《会议通知》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至2018年10月2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发行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

- (1) 本期债券发行人；
- (2)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
- (3) 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
- (4) 财务顾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5) 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第二期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





审议，并采取现场会议与现场通讯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6 点 30 分，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债券持有人代表债券本金余额人民币 39000 万元，合计持有本期债券 650 万张，占本期债券总额的 65%，全部表决“同意”。

其余代表债券本金余额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债券持有人，占本期债券总额 35%表决权，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投出表决票视为“弃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应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作出的议案已获得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德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第二期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京师（德州）律师事务所

主办律师：

主办律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086032N

北京市京师(德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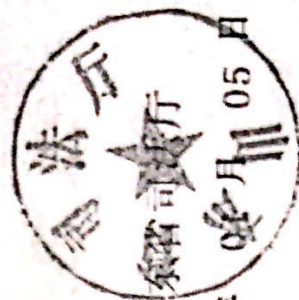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5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京顺(德海)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42003103075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2001710314514



持证人 纪朝辉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0802197103241838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5/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京师（德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42018100415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0705300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张书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422198104043533

